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廷春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秀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欧秀清女士简历：

欧秀清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金融学研究生，FDDB在读。2003年12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秀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52万股。欧秀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欧秀清女士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欧秀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